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聊城市本级聊
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5,000.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是2000年10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全日制公办学校，是山东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山东省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是聊城市政府建设聊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龙头单位。学校坐落于聊城市区北部，由南北两个校区组成，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南校区底蕴厚重、端庄典雅；北校区时尚现代、活力四射。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书香氤氲的智慧化校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了理想的场所。学校设有健康护理学院、医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经贸学院、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学院、测绘学院、文旅学院、智慧农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部等11个院部，40个招生专业。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8万余人，专兼职教师一千余人。20年来，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社会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近10万人。

（三）项目规划审批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聊发改审批函【2020】30号《关于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意见》，项目代码：2020-371500-83-01-009614, 同意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及项目建议书提出的位于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的建设地址。

(3)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聊发改审批函【2020】37号《关于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项目代码：2020-371500-83-01-009614, 同意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4) 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37150200000613。

(5)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聊国用(2002)字第25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坐落于花园北路133号，面积为313765.70平方米，用途为教育用地，权利人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6)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核发建字第 3715012020000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名称为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位置为花园北路133号，建设规模77924平方米。

(7)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核发编号为 3715022104080001-SX — 001 、 3715022104080002-SX—0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在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内，占地面积 69.2 亩，总建筑面积 90685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77924 平方米（培训中心、综合楼、实训中心、地下车库 65217 平方米，医疗实训楼 12707 平方米）；改造现有 6 # 楼建筑面积 12761 平方米。项目共需购置各类实训设备、教育资源、标本共 760 台（套）。培训中心、综合楼、实训中心、地下车库位于院区西北部，占地面积约 24406 平方米（合 36.6 亩），培训中心、综合楼二十层，总高度 84.9 米，实训中心十七层，总高度 80.3 米，局部四层楼连接。医疗实训楼和现有 6 # 楼都位于院区东北部，南北布置，总占地面积约 19737 平方米（合 29.6 亩）。医疗实训楼共六层，总高度 28.35 米，新建建筑面积 12707 平方米；现有 6 # 楼共六层，改造建筑面积 12761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工业物联网研发中心、智能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大数据实践实训中心、虚拟现实科技研发培训中心、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智慧农业实训中心、公共卫生人才（相关医护人才）规范化培训培养中心和全民公共卫生科普教育中心。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越会所”）

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20732429T，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130001，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11 号。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债券流动性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项目建设相关风险、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

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由于本期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采购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或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采购进度缓慢、投入使用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收入，并可能使

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因素与成本支出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法人单位，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
法律意见签章页)



律师：孙凯
律师：温梅景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